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33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被告 林明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08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8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8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8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矽品公司
03 中山廠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楊
04 依珊所有並停放於肇事車輛後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5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6 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74,8
07 23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
08 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48,009元
09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楊依珊未依照公司規
12 定，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非停車位之處，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
13 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14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3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
25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都汽
26 車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服務廠估價單、追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27 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35頁）。
28 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
29 料（見本院卷第43-58頁），核閱屬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
30 矽品停車場之監視器畫面光碟：「勘驗結果：畫面開始，畫
31 面拍攝處為停車場，一名男子（下稱甲男）自停車場走向畫

01 面最下方一排、從左至右數至第六台之白色汽車（下稱A
02 車），甲男上車後，駕駛A車直行倒退行駛。（00：00：4
03 7）A車倒車時碰撞後方停放之白色車輛（下稱B車），B車因
04 A車之碰撞而產生劇烈搖晃，甲男駕駛A車直行駛至原停車位
05 置後，再倒退向後行駛並將A車轉向，甲男將A車車頭轉向至
06 畫面右側後，駛出畫面，畫面結束。」（見本院卷第100
07 頁），兩造對勘驗結果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被告亦自陳其為
08 影片中A車之駕駛（見本院卷第100-101頁），堪認被告於倒
09 車時，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確有撞及系爭車輛，其行為顯有
10 過失甚明，並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確有相當之因果
11 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
12 據。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楊依珊後，再代位請求被
13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6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7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8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9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0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21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2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3 支出修理費74,823元，其中零件費用47,624元、工資14,112
24 元、烤漆費用13,087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追加單、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29頁）。而依行
2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7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
29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0 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
31 輛自111年10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

01 算)，至113年8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
02 為1年9月又22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
03 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0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
06 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10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
07 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20,810元（計算式如附
08 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
09 輛之必要修理費總計為48,009元（計算式： $20,810+14,112+$
10 $13,087=48,009$ ）。

11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13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14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15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楊依珊
16 對於其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非停車位之處等情，未據爭執，僅
17 辯稱未明顯阻礙交通云云（見本院卷第101頁），惟楊依珊
18 違規停車之行為，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提
19 高肇事之可能性，是楊依珊及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
20 任。本院斟酌被告與楊依珊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
21 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
22 85%責任，楊依珊為肇事次因，應負15%責任。依此計算，
23 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40,808元（計算式： $48,0$
24 $09\times 85\%=40,808$ ，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26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27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8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9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30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
31 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74,8

01 23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
02 賠償之金額僅40,808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
03 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04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12 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
13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5年2月3日送
14 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頁），被告迄未給
15 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
16 日即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7 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40,808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1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額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
25 假執行。

2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7 79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500
28 元，並依兩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825元，及自本判決
29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餘由原告負擔。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菡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0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紀俊源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47,624 \times 0.369 = 17,573$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624 - 17,573 = 30,051$
15 第2年折舊值	$30,051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241$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051 - 9,241 = 20,810$